



2024年7月19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4年8月19日至23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 联席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绪言

1. 这份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由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罗马尼亚的Razvan RUSU大使和大韩民国的Seong-mee YOON大使提呈，旨在如2024年2月22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所报告的那样，反映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及《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自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所做的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此报告还就联席主席关于执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有关的决定情况的工作文件（[ATT/CSP10.WGTU/2024/CHAIR/777/DrWP](#)）¹，概述了2024年2月22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的讨论和取得的成果，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在2024年5月16日至17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的情况简报²。这些报告最后提出了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推荐建议，供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就此专题进行审议。

2. 本报告草案包括以下附件：

- a. [附件A：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有关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努力的工作计划草案](#)；
以及
- b. [附件B：实际批准/加入和国内化问题清单草案](#)。

背景

3.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由《武器贸易条约》第三届缔约国会议设立，旨在领导统一有关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问题的思想和想法的进程，以确定推进这一问题的最佳方法。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以其职权范围以及经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工作组初步工作计划为指导。¹

4. 《武器贸易条约》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了一些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的决定。其中一项决定涉及通过关于“加强《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的提案，其中除其他外建议：“责成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酌情进一步细化普遍加入工作，包括产业界可能发挥的作用”。²其他决定涉及通过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以及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构成和工作内容的提案，即要求普遍加入条约工

¹ ATT/CSP3.WGTU/2017/CHAIR/160/Conf.Rep.

² 参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23(a)和(b)段（[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A（[ATT/CSP9.WGTU/2023/CHAIR/769/Conf.Rep](#)）。

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保持一致，并就“《武器贸易条约》批准/加入及国内化”的执行阶段/期间进行结构化的讨论。³为了便于讨论这些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编写了上述工作文件。

2024年2月22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关于条约批准和加入现状的最新情况

5. 在会议开始时，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介绍审查了参与情况。⁴ 缔约国数量自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没有变化，仍为113个，还有28个签署国尚未成为缔约国。最近加入《条约》的国家仍然是安道尔，该国于2022年12月2日交存了批准书。自2013年6月《条约》获通过以来的第十一个年头里，除第九年有一个国家（纽埃岛），第十年有两个国家加入外（菲律宾和加蓬），并无新国家加入《条约》。

6. 就已排定的关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未来普遍加入工作的讨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还强调了目前的区域参与率。在这方面，亚洲的参与率最低，只有23%的亚洲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另外21%的亚洲国家签署了《条约》）。在大洋洲，40%的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20%为签署国）。在非洲，54%的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20%为签署国）。在美洲，79%的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6%为签署国）。在欧洲，93%的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2%为签署国）。

为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条约而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7.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概述了罗马尼亚迄今开展的促进普遍加入《条约》的活动。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推动了2023年《武器贸易条约》决议的编制和处理工作，并获得了159个国家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还提到罗马尼亚对区域外联工作的参与，最近接待了蒙古的考察访问，并参加了若干利益攸关方活动。

8. 作为联席主席，大韩民国宣布已完成将“《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和“《武器贸易条约》新缔约国欢迎包”翻译成所有东盟语言的项目。⁵ 大韩民国还在印度-太平洋地区的相关会议和活动中宣传了《武器贸易条约》。

9. 随后，一些缔约国和区域组织向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通报了其自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促进普遍加入《条约》的活动。其中包括主办促进普遍加入的圆桌会议，在现有区域框架内

³ 参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24(f)段和第35段（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D（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具体为第8段和第11段），以及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ATT/CSP9.MC/2023/MC/765/Conf.Prop）（具体为第18段和第19段）。

⁴ 有关参与状况的最新概述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条约状况页面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reaty-status.html?templateId=209883>。

⁵ 这两份文件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页面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的高级别会议上宣传《武器贸易条约》，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外联活动，以及就国内立法等专题提供援助。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在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中寻求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民间社会在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民间社会还报告了过去和未来的活动（主要在非洲和印度-太平洋地区）。这些活动旨在将各国汇集起来分享应对《条约》国内化和执行方面的挑战。各组织还提到举行非正式会议，就阻碍有些国家加入《条约》的因素及其在执行方面将面临的挑战进行对话。在此背景下，各组织还呼吁各代表团利用其在各个层面的影响力，并提及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会议主席、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武器贸易条约》附属机构主席和协调人、各国和民间社会就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加入继续定期交换意见。

11. 所有代表团一致认为，鉴于某些区域的参与率较低，而全球遵守是《条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有必要采取更多举措。各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并具体提到了各签署国。

审议关于落实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有关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的决定的工作文件

联席主席情况介绍

1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介绍了其工作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别涉及根据已通过的关于“加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的提案开展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今后在促进普遍加入方面的努力，以及通过有关各国《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的结构化讨论，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议程保持一致。

13. 关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未来的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联席主席重点讨论了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制定的中期或长期工作计划，以便“使其能够在较长的时期内为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提供持续的支持”。这会要求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一段时间内（初步建议为三年）把工作重点放在（一个/多个）特定区域，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为提供该工作计划的相关要素，联席主席在其工作文件中纳入了指导性意见，供各代表团审议。

14. 关于就国家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所作的结构化讨论，联席主席解释说，他们的工作文件阐明了讨论的专题（行政部门和议会的作用、以及立法和国家磋商进程），并讨论了这些讨论的工作安排。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在相连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上整体讨论这些相互关联的专题。为此，“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将成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至少三个缔约国会议周期的经常性议程项目。联席主席还突出了为指导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结构化讨论期间的发言/介绍而提供的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实际问题清单草案。该清单草案将是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可交付成果。

讨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未来的普遍加入工作

15. 各代表团广泛支持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促进普遍加入方面的新方法。许多代表团还承诺协助促进普遍加入工作，与本区域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接触，帮助这些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

16. 就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的区域重点而言，各代表团大多提到将亚太地区作为主要目标（因为联合国亚太国家地区组的参与率仅为22%，包括11个签署国）。⁶ 鉴于北非和东非分区域的参与率较低，一些代表团也提到非洲部分地区可为重点领域。然而，各代表团告诫不要忽视将其他地区的国家带入这一行列的机会，并承认所有签署国仍是优先对象（亦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各代表团还提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还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保持联系，并兼顾战略利益，如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潜在贡献。

17. 关于各国批准状况和加入《条约》意愿方面的参数和信息，各代表团提到了《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已有的数据，包括“《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和“《武器贸易条约》新缔约国欢迎包”。各代表团提到积极使用自愿信托基金和《武器贸易条约》需求与资源匹配数据库等支助机制，以支持《条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工作。收集到的关于相关国家此类机制使用情况的信息可纳入一份文件，（再辅以《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的其他相关信息），说明这些国家批准《条约》的状况和加入《条约》的意愿。此类文件可能有助于为外联工作提供依据或有针对性地开展外联工作。

18. 然而，有代表团指出，要查明具体目标，就必须进行广泛的政治评估，在此过程中，《武器贸易条约》副主席或可有效地提供宝贵的见解。一个代表团就此建议，副主席可以在其所在区域开展评估调查。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在开展这项工作时，他们可以考虑到上述《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中提出的动机、惠益和挑战。⁷ 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评估都必须具体针对单个国家：一对一协助是新方法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可以明确的是，一个国家的内部政治和宪法状况可能对其加入《条约》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即便该国已承诺加入《条约》也是如此。另需强调的是，源自这一进程的信息可能较敏感，需要妥善处理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19. 有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与其他促进普遍加入《条约》的努力发挥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正如联席主席的工作文件中也提到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作为平台监测和支持拟议新方法全面执行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所做的一切努力。

讨论如何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保持一致（就各国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进行结构化讨论）

20. 各代表团还对关于各国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的结构化讨论表示广泛支持。有些代表团表示，附件中建议的指导性问题非常有意义，在这些问题基础上作出的介绍将带来丰富的信息。

⁶ 有关联合国区域集团成员的资料，参见<https://www.un.org/dgacm/en/content/regional-groups>。请注意，在《武器贸易条约》的背景下，参与状况乃根据联合国地理计划（<https://unstats.un.org/unsd/methodology/m49/>）中的地理区域计算。在这方面，如上所述，亚洲地区的参与率为23%，大洋洲地区的参与率为40%。

⁷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中有一节以《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为基础，介绍了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惠益。其中解释说，加入《条约》意味着成为一个国家共同体的一分子，携手以保障透明、和平与安全、人权、可持续发展，规范贸易，加强贸易标准以及支持与其他文书的协同作用为目的，开展规范有序的国际常规武器贸易。其中还有一节涉及各国在加入《条约》时所面临挑战。其常见问题部分回答了诸如“《条约》对全球武器贸易有何影响？”、“我们如何确保缔约国遵守其承诺？”以及“《条约》是否阻止各国进口武器？”等问题。

各代表团还欢迎在这些问题中加入与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的跨领域职能相关的问题。

21. 有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所安排介绍的主要目的应是它们如何使签署国和考虑加入《条约》的其他国家受益。不过，介绍其批准/加入进程的缔约国还宜说明其批准/加入的主要动机。一个代表团建议，还应向表示有兴趣批准或加入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发出参加介绍发言的邀请。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可以帮助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和国际援助提供者确定工作重点。

2024年2月22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之后的结论和前进方向

22. 在结束关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今后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的讨论时，联席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在这一专题上预计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为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编写中期或长期工作计划初稿。该工作计划草案将成为联席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的一部分，其中还将包括推荐建议草案。报告草案将予以分发，以便在2024年5月16日至17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就此展开讨论。

23. 关于国家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的结构化讨论，联席主席注意到这种方法以及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实际问题清单受到了广泛支持。联席主席没有听到或收到任何关于修订或增加问题的具体建议，并请仍希望提出此类建议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在2024年2月22日会议之后没有收到此类建议，则拟议清单将被视为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已完成可交付成果。

24. 展望未来，联席主席强调，影响到普遍加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并不止联席主席工作文件和2024年2月22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所涉及的给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两个可交付成果。正如其工作文件亦有提到的那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席主席把重点放在已通过的关于“加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的提案中明确规定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本身作用的那些要素上，同时指出，其他要素更多地针对缔约国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不过，应当明确的是，要使工作计划草案取得切实成果，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发挥其预期的作用，而且拟议新方法的总体执行需要得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监测和支持。

2024年5月16日至17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简报

25. 在2024年5月16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联席主席介绍了报告草案和建议。

26. 联席主席重点讨论了在2024年2月22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期间的交流基础上制定的ATT普遍加入条约工作计划草案。联席主席强调了工作计划草案旨在指导所有ATT利益攸关方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的最重要领域，包括责任分配、区域重点、工作规划和实质内容，以及ATT秘书处对针对性工作的支持。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预计将与ATT秘书处密切合作，在ATT副主席和其他愿意作为区域普遍加入条约工作倡导者的缔约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承担主要责任。主要重点是亚太地区的国家，特别是签署国，区域普遍加入条约工作倡导者及ATT秘书处被授权根据有意向的ATT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进一步确定优先事项。上述主要行为体将进行的所有普遍

加入条约工作都应向ATT秘书处宣布，以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以寻求合作，避免重复工作。ATT普遍加入条约工具包应实质性指导普遍加入条约工作，同时推广自愿信托基金、ATT赞助方案、其他国际援助提供者和积极参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构成相关内容。ATT秘书处将通过向主要行为体提供目标国家的ATT档案，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赞助方案，支持区域普遍加入条约倡导者的针对性工作。

27. 在本纲要之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称赞工作计划草案准确反映了2月份的讨论情况。各代表团表示，草案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明确了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促进了战略规划，并寻求不同外联提供方之间的协同作用。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将区域重点放在亚太地区国家，同时也有一些代表团提到，确定优先事项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国家不做任何工作，包括主要出口国、区域有影响力的国家，特别是签署国，并回顾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必须成为主要重点。某个代表团建议，区域普遍加入条约倡导者、ATT秘书处和更广泛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不仅应在确定的重点小组内，而且应在更广泛的政治评估基础上，讨论进一步的优先事项。各代表团还谈到了ATT秘书处对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的支持以及它将提供的目标国家ATT档案。某个代表团建议，该档案还可以包括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相关信息、其他外联项目的成果，还可以概述国家潜在的援助需求。某个代表团还谈到了目标国家参加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问题，建议关于鼓励缔约国参加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的拟议建议也可扩大到签署国和其他有意向的缔约国。

28. 在这些交流之后，联席主席请对工作计划草案案文提出具体修改建议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尽管如此，联席主席重申，工作计划草案的目的是集中努力实现普遍加入条约，以期取得更好的成果。工作计划草案旨在确定优先事项，同时酌情为其他工作留出空间。更普遍地说，联席主席回顾说，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的提案也不仅限于他们提出的工作计划草案，并强调，为了使未来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取得实际成果，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发挥其预期作用。

29. 在介绍工作计划草案之后，联席主席还回顾了2024年2月22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期间关于国家批准和本土化做法的预期结构化讨论以及实际批准/加入和本土化问题清单的讨论，他们将这些问题作为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可交付成果提出。虽然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结构化讨论以及拟议指导性和专题介绍，但各代表团对问题清单没有进一步的实质性意见。关于呼吁各代表团自愿发言的建议，联席主席强调，预期结构化讨论的价值将取决于各代表团是否承诺作出贡献并分享经验。

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推荐建议

30. 根据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为履行其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所开展的工作，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建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 1) 欢迎本报告附件A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计划草案（由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 2) 欢迎本报告附件B所载的用于各国在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内就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进行结构化讨论的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实际问题清单（由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以及
- 3) 鼓励各缔约国、签署国和其他有意向的国家自愿介绍本国在《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方面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每个专题在批准/加入和将国内化方面的实际问题。

附件A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努力的工作计划草案

草案

背景

1. 该工作计划是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TU/2024/CHAIR/785/Conf.Rep）的附件，受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该计划旨在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的后续讨论，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指导《条约》普遍加入问题的讨论和《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的外联工作。¹

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及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

2. 在本工作计划范围内，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将在《武器贸易条约》副主席的支持下，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密切合作，承担开展普遍加入工作的主要责任。

3.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将得到愿意充当区域普遍加入《条约》倡导者的其他缔约国的支持。为此，《武器贸易条约》将与各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联系，询问缔约国是否有兴趣作为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支持普遍加入《条约》。

4. 除了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之外，还鼓励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在本工作计划范围内开展或支持普遍加入。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的重点工作

5. 根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推荐建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普遍加入工作将主要侧重于尚未加入《条约》的亚太国家。本工作计划附有相关国家清单。

6. 此外，普遍加入工作将侧重于所有区域尚未加入《条约》的签署国，特别是重点区域中的签署国。本工作计划附有所有签署国清单。

7. 为了在这些集团内优先开展促进普遍加入工作，相关区域的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讨论哪些国家在未来几年最有意愿加入《条约》。为此，相关区域的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将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合作，对其区域内的相关国家进行事先评估，并征求感兴趣的《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区域组织）的意见。

规划《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

8. 为了从战略上规划、简化和支持促进普遍加入工作，请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和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将预计的双边、多边和区域促进普遍加入工作充分提前通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9.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与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他《武器贸易条

¹参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23(a)和(b)段（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A（ATT/CSP9.WGTU/2023/CHAIR/769/Conf.Rep）。

约》利益攸关方联络，以寻求合作并避免重复劳动。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内容

10. 《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将在该工作计划的背景下，根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为此开发的《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中提供的指导，开展普遍加入工作。²这将有助于在论述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动机、惠益和挑战时，让有关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陈述保持一致。

11. 由于签署国，以及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已做出明确、坚定政治承诺，且需要《条约》执行援助的其他国家也可提交项目提案，因此《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将同时推动自愿信托基金。同样，《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还将宣传《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并向其他国际援助提供者求助。

12.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将邀请有关国家参加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简要介绍其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情况以及在批准或加入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和问题。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支持有针对性的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

13. 为支持地区普遍加入倡导者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开展的普遍加入工作，《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提供一份简要文件，介绍有关国家的《武器贸易条约》概况。《武器贸易条约》概况至少应包括有关国家的以下要素：

-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项下的提案
- 《武器贸易条约》需求与资源匹配数据库中的援助请求
- 对《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的申请
-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参加情况
- 在《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上和在《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中的发言和一般性陈述
- 联合国大会对《武器贸易条约》决议的投票记录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参加情况
- 相关区域安排的参与情况
- ATT秘书处内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14. 对于在《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间隙组织的有针对性的普遍加入工作，《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积极审查是否可以为相关与会者提供赞助。

对《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的监测

15. 为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能够管理这一工作计划并监测和指导其执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有关《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将成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

²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页面上查阅：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附件：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有关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的工作计划附件：重点国家

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亚太国家

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区域集团（<https://www.un.org/dgacm/en/content/regional-groups>），截至2024年4月16日，亚太国家的条约身份如下：

缔约国(12)	签署国(11)	其他国家(31)
1. 阿富汗	1. 巴林	1. 布丹
2. 中国	2. 孟加拉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塞浦路斯	3. 柬埔寨	3.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4. 日本	4. 马来西亚	4. 斐济、
5. 哈萨克斯坦	5. 蒙古	5. 印度
6. 黎巴嫩	6. 瑙鲁	6. 印度尼西亚
7. 马尔代夫	7. 新加坡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帕劳	8. 泰国	8. 伊拉克
9. 菲律宾	9. 土耳其	9. 约旦
10. 大韩民国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科威特
11. 萨摩亚	11. 瓦努阿图	11. 吉尔吉斯斯坦
12. 图瓦鲁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 马绍尔群岛
		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5. 缅甸
		16. 尼泊尔
		17. 阿曼
		18. 巴基斯坦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卡塔尔
		21. 沙特阿拉伯
		22. 索罗门群岛
		23. 斯里兰卡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5. 塔吉克斯坦
		26. 东帝汶
		27. 汤加
		28. 土库曼斯坦
		29. 乌兹别克斯坦
		30. 越南
		31. 也门

尚未成为缔约国的签署国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下列签署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签署国(28)	
1. 安哥拉	15. 马拉维
2. 巴林	16. 马来西亚
3. 孟加拉	17. 蒙古
4. 布隆迪	18. 瑙鲁
5. 柬埔寨	19. 卢旺达
6. 哥伦比亚	20. 新加坡
7. 科摩罗群岛	21. 泰国
8. 刚果	22. 土耳其
9. 吉布提	23. 乌克兰
10. 斯威士兰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海地	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 以色列	26. 美国 ³
13. 基里巴斯	27. 瓦努阿图
14. 利比亚	28. 津巴布韦

³ 该国已签署《条约》，但不再打算成为缔约国。

附件 B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关于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国家做法的结构化讨论
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际问题清单

草案

初始说明

1. 本《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实际问题清单涉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关于各国《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的结构化讨论。其是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的附件，旨在落实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指示，即“*探讨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相一致的可能性*”（载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构成和工作内容的提案）。¹如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提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第14段所述，提供批准/加入和国内化的实际问题是为了指导各代表团就国家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做出发言/介绍。

一般讨论范围

2.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从整体上论述《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的实际问题。具体而言，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研究缔约国如何处理批准或加入条约的程序，并评估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符合条约要求的程序及确保遵守条约规定的程序（如必要）。执行角色和议会的作用、立法进程、国家协商进程将是关注的重点。

问题

批准/加入条约

1. 请介绍贵国批准或加入条约的过程以及必须克服的挑战。哪些部委和/或机构参与了这一进程？是谁发起这一进程？民间社会或工业界是否参与了这一进程？
2. 批准或加入条约是否需要议会的正式参与？
3. 贵国批准或加入条约是否以贵国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条约》一致作为条件？

执行条约

4. 贵国如何评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符合条约要求以及执行条约的需要？是否建立了正式的评估流程？如果是，哪些部委、部门和/或机构参与了这一进程？是否也有议会、民间社会和/或工业界的参与？这一进程会产生哪些成果（例如概念文件、路线图或行动计划）？
5. 贵国执行条约是否涉及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或修订现有法律法规？请介绍在立法过程中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部委、部门和/或机构的参与以及民间社会和/或工业界的协商？

¹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D ([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

6. 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或修订现有法律法规是否包括正式设立新的机构来处理条约的执行工作，或正式授权现有机构执行这项任务（包括可能提供机构间安排）？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7. 国家（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在条约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可以为促进或支持《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作出具体贡献？
8. 贵国是否有能力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方面的援助？贵国在《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方面是否需要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机构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